

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阎人社监罚字〔2023〕第6号

处罚对象：西安市阎良区同金粥城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润天大道18号

经营者：高金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114MA6UJP6K9C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从2023年9月2日至9月4日，使用一名童工王玉龙（身份证号：610628*****1916）共计3天，你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：

《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登记表》，身份证复印件，《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工资收条、送回监护人处证明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下发[阎人社监罚告字〔2023〕第12号]后，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亦未申请听证。

我局根据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罚款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**

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十五日内**持我局**劳动保障监察机构**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（一般）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阎良区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**西安铁路运输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收单位：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：董疆波 井一名

联系电话：029-81662019

监察机构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路95号（人力资源大厦后院二楼）

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10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案卷，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。